

附表三、廠商辦理專案管理有第六點所列不良情事之處理

款次	不良情事	扣點之點數與期間
第一款	<p>提送分析評估、研訂或建議事項報告等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依約定期限提送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 2. 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澄清或補正，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 3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經機關審退二次。 	<p>扣一點，期間一年，第二次審退以後，每增加一次，再扣一點，期間一年。</p>
第二款	<p>審定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 2. 因可歸責於專案管理廠商之事由，致機關未能一次通知施工廠商補正，或付款期程逾工程契約約定。 	<p>有本款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採購案，扣一點，期間一年。 2.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，扣二點，期間一年。 3. 第二次以後，每增加一次，增扣一點，期間二年。
第三款	<p>除前款文件外，應審查、審定(複核)或核定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 2. 辦理不確實，致有違失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 3. 無正當理由審退可行性研究、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之文件資料二次以上。 4. 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。 	<p>有本款第一日至第三目情形之一者，扣一點，期間一年。</p> <p>有本款第四目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採購案，扣一點，期間一年。 2.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，扣二點，期間一年。 3. 巨額工程採購案，扣二點，期間二年。
第四款	<p>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不善，或品管事項、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不周，或未協助機關處理工程爭議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</p>	<p>扣一點，期間一年。</p>
第五款	<p>未依約定辦理文件檔案管理、工程管理、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或其他應辦理及協助事項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</p>	<p>扣一點，期間一年。</p>
第六款	<p>有第四點第三款、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之情事者。</p>	<p>有第四點第三款情形者，扣一點，期間一年。</p> <p>有第四點第十一款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採購案，扣一點，期間一年。 2.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採購案，扣二點，期間一年。 3. 巨額工程採購案，扣二點，期間二年。

款次	不良情事	扣點之點數與期間
		年。 其餘情事者，扣二點，期間二年。
第七款	其他未依約定辦理，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或延宕期程事項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	扣一點，期間一年。

附記：

1. 廠商有履約績效不良情事，機關依本要點處置時，應依廠商違約之「事實」檢討，有符合本表所訂各款「不良情事」情形者，應按符合之各款次分別處置；如僅有單一違約所致之「不良情事」，則僅就違約事實涉及之該款次予以處置。
2. 廠商「不良情事」除本表另有規定外，扣分記點之處置原則就「每一事件」或「每次」檢討辦理。